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建議重組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及本公司就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刊發之通告(「通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分別超過75%及超過50%之票數贊成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1項及決議案第2項(統稱「該等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有關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	
		贊成	反對
<b>特別決議案</b>			
1.	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及簽署彼可能認為適當及合宜之一切事宜及一切文件，以實施本特別決議案所批准之事項並使之生效，並根據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向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有關新股份之新股票(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第1項決議案)。	1,272,530,671 (99.58%)	5,353,000 (0.42%)
<b>普通決議案</b>			
2.	待達成通告所載之條件後(如適用)，批准及／或確認及／或追認(視乎情況而定)，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批准及實施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包括CY和解協議、UC和解協議、PP和解協議及債務承諾)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或事項及／或使其生效(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	1,272,530,671 (99.58%)	5,353,000 (0.42%)

附註：所有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681,086,733股。

該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楊先生、RY、U-Continent、Pannu先生、光瑋、Amazing Top、王雷先生、王曼麗女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Pannu先生於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楊先生及U-Continent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則分別於2,700,000,000股股份及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為4,201,500,000股股份。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各項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479,586,733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此外，並無獨立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 **建議重組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誠如通函所披露，本文所載建議重組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屬暫時性質，而有關股本重組之事件須待(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大法院進行有關股本削減之呈請之聆訊已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舉行。建議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另作公告。

本公告之刊登概不表示聯交所之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會就股份恢復買賣獲聯交所之任何批准。根據建議重組擬作出之交易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此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廖耀強、閻正為及顧智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及賴顯榮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